



天主教輔仁大學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

Dept. of Sociology,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,

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No. 510, Zhongzheng Rd., Xinzhuang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4205, Taiwan (R.O.C.)

TEL: +886-2-2905-2787 FAX: +886-2-2905-2198

E-mail: D63@mail.fju.edu.tw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並歡迎 貴子女加入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的行列。本系創立於民國 58 年，迄今已逾 50 年的歷史，為繼臺大、臺北大、東海之後臺灣第四個成立的社會學系，目前畢業系友約有二千餘人，在各行各業發揮他們的影響力。

本系強調社會學專業與實作、跨科際整合、國際視野，以及海外交流與夥伴學習，期待培養學生不但具有瞭解社會的專業學識，更具有透過公民參與改變社會的現代公民素養。本系是目前臺灣社會學系大學部中唯一具有論文寫作要求者，透過一對一的專業指導，讓學生可以獨立完成專業論文，並從中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實踐能力。本系亦與中國人民大學有雙聯學制的規畫，並與多所國際名校具有學生交換的制度，多方鼓勵學生放眼世界的學習。

不同於一般的刻板印象，社會學系的就業出路其實很廣，可以投身於政府部門、公民營企業、非營利組織，以及晚近熱門的社會企業甚至是大數據分析產業。為使您更深入地了解 貴子弟未來四年所學及求學環境，本系將於 **9 月 6 日 (五) 上午 10:15-11:30**，假本校 **伯達樓二樓 BS204** 舉辦『108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』。現場備有茶點，希望藉由座談會的舉辦，構築學校和家庭間溝通的橋樑。我們誠摯邀請您，並歡迎您提出任何問題，一同協助 貴子弟擁有豐富的大學生涯！

為方便統計人數，敬請於 **9 月 2 日 (一) 前**以電話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回覆，以利作業安排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系洪秘書聯絡。敬祝

萬事如意

社會學系主任 翁志遠

一年級導師 陳正和、石易平

108.06.20

座談會時程	內容
10:15~10:30	報到
10:30~10:35	系主任致詞
10:35~10:45	系簡介
10:45~11:30	意見交流與分享

※若須開車進入校園，請憑本單入校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※

---輔仁大學社會學系『新生家長座談會』回函---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準時出席 (人數：___人)

開車進入校園之車號：_____ (請由教職員車道進出)

不克出席

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 手機 _____

註：本校暑假週一至週四上班，共休期間為：8/19-8/23，8/26 起上班。



天主教輔仁大學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

Dept. of Sociology,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,

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No. 510, Zhongzheng Rd., Xinzhuang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4205, Taiwan (R.O.C.)

TEL: +886-2-2905-2787 FAX: +886-2-2905-2198

E-mail: D63@mail.fju.edu.tw

親愛的同學：

恭喜你(妳)考取輔仁大學社會學系，我們有信心未來的四年將能帶給你(妳)前所未有的全新視野，請徹底丟開往昔的升學壓力，盡情地享受在輔仁大學中的生活、學習與成長。

在未來四年的大學生涯中，你(妳)將可透過教授的優質教學與專業研究、圖書館的豐富典藏、學士論文的寫作與發表、主題豐富多元的專家學者講座、超越課堂之外的參訪與實習、自主讀書會的籌組等等，悠遊倘佯於無涯的知識之海；而多采多姿的社團活動、體育技藝或產學創新的競賽項目、跨越國際的文化交流、走入社會的田野調查，更能擴展社會實踐與參與的多樣經驗。在追求真善美聖的天主教大學裡，輔大的全人教育將培育每位學生成為獨立的個體，並勇於探索人生的終極價值，從此心靈得以安頓而不再徬徨。

輔大社會學系擁有優良的學習條件，過去培育出無數的社會中堅份子，日後您也將是其中的一員，以專業知識、熱情、理想，擔起更多的社會責任。未來的四年，除了本系的專業課程之外，你(妳)可以有更多元的學習選擇，包括：1. 雙主修：在每年五月中旬申請。 2. 輔系：在每年五月下旬申請。 3. 各類學程：在每年三及四月申請。 4. 國內研究所：推甄或考試（每年年底到隔年年初）。 5. 國家考試：社會行政、勞工行政、政風等類科；6. 私人企業就職準備：就業輔導組將不定期辦理各式職涯講座與就業博覽會。

為鼓勵學子追求學業精進，輔大設有多項獎學金與助學金，包括：1. 輔仁書卷獎(每班級之前三名，分別可獲得 10000、6000 及 4000 元)。2. 野聲校長獎學金、羅光總主教獎學金、孔祥熙院長獎學金等數十項，並有清寒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，有需要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。3. 社會學系專屬獎學金(每班第四名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可獲 3000 元，與輔仁書卷獎同時間發放)。

隨信附上本系 108 學年度開課表、課程地圖、及選課計畫書，提供你(妳)做為未來四年課程規劃之用，以上檔案可至本系網頁 www.soci.fju.edu.tw (學士班-課程要求) 查詢。同學如有任何選課問題，也歡迎在開學之後與導師面談，及早規畫美好的新鮮人生活。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系主任

翁志遠

108/06/20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總表

□大學部 ■碩士班

星期	年級	1	2	3	4	午	N	5	6	7	8
		08:10 09:00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2:10 13:00	12:40 13:30	13:40 14:30	14:40 15:30	15:40 16:30	16:40 17:30
一	社一	大一體育/		國文/分組教學(必2/2)		社一		1.犯罪學概論/陳正和(選3/)(1-4年級) ES105 2.性別研究/范代希(選3/)(1年級優先)ES507 上限40人			
	社二	外國語文/分組(必2/2)				社二					
	社三			人生哲學/簡銓堯(必2/2)BS112		社三		1.休閒社會學/丁文郁(選3/) LM106 2.都市社會學/戴伯芬(選3/)BS112			
	社四					社四					
	碩		社會學研究文獻選讀(必3)王驥懋、戴伯芬、胡克威BS212			碩		對象物社會學/魯貴顯(選3/)BS212			
二	社一					社一		外國語文英文/分組教學(必2/2)		軍訓/(必0/0)單週上課ES107	
	社二			經濟學/曹維光(選2/2)LM106		社二		社會研究方法/翁志遠(必3/3) BS112 (D7電腦教室ES401)		D8助教時間 電腦教室ES401	
	社三		社會學理論(二)/ 陳正和、戴伯芬、胡克威、石易平、王驥懋、翁志遠(必3/) BS112			社三		1)經濟社會學/吳宗昇(選3/)LM106 2)中國社會與改革開放/胡克威(選3/)ES105			
	社四					社四					
	碩					碩		社會科學質性研究方法/戴伯芬(必3/) BS212			
三	社一		社會統計A/陳正和(必3/3) 電腦教室LE402 社會統計B/胡克威(必3/3) 電腦教室ES301			社一		導師時間/BS112陳正和(社統A)、石易平(社統B)			
	社二		風險與社會/魯貴顯(選3/)BS112			社二		導師時間/LM106翁志遠(單號)、王驥懋(雙號)			
	社三				社三		導師時間/ES105 石易平(單號)、魯貴顯(雙號)				
	社四				社四		導師時間/ES507謝宏仁(單號)、戴伯芬(雙號)				
	碩		文化社會學專題討論：文化資本與不平等/石易平(選3/)BS204			碩					
四	社一		居住與城市研究/張峰碩(選3/)(限1年級)BS112			社一		社會學概論一/石易平(必3/) BS112			
	社二		歐洲中心主義與社會科學/謝宏仁 ES105(選2/) 社會科學資料分析/胡克威(選3/)電腦教室ES301			社二		法律社會學/謝宏仁(選3/)(1-4年級)LM106			
	社三		媒介與溝通/魯貴顯(選3/)LM106			社三		科技與社會/劉清耿(選3/)ES105			
	社四				社四						
	碩		鄉村研究專題討論：非行動者與後人類政治 /王驥懋(選3/)BS204			碩					
五	社一		大學入門/翁志遠(必2/) BS112			社一		當代日本社會/吳素倩(選2/) ES105			
	社二		社會學問很大/謝宏仁(選3/)(1-4年級)ES507			社二		全球社會議題/蕭煒馨(選3/)BS112			
	社三		地理資訊系統與社會分析/王驥懋(選3/)電腦教室LE403			社三					
	社四				社四						
	碩					碩					
社四					社四		學士論文(二)/王石吳胡翁陳魯謝(必3/)				

※ 各科選課規定及人數限制，以網路開課資料為準。※科目代碼查詢網頁:輔大首頁-在校學生-校內系統選單-開課資料查詢

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(www.soci.fju.edu.tw)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	課程				未來職業	
		校定必修(32學分)	系內必修(30學分)	系內選修(40學分)		一般選修(26學分)	
<p>協助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掌握研究社會、群體與個人的基本能力。 2.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的基本能力。 3.培養組織、領導和思維創新的能力。 4.形成國際視野和多元思考的能力。 5.形塑正向人格。 	<p>【專業知識】</p> <p>(1)社會學與人類學 (2)心理學 (3)歷史與文化</p> <p>【專業技能】</p> <p>(1)文字表達 (2)閱讀理解 (3)主動學習 (4)口語表達 (5)協調 (6)原創力 (7)解決複雜問題</p>	<p>[學一]</p> <p>[導師時間] [全國防教育軍事訓練] [國文] [外國語文(英文)] [大學入門] [體育(ATP1)]*2</p>	<p>[學一]</p> <p>[社會學概論(一)] [社會學概論(二)] [社會統計]</p>	<p>社會變遷與集體行為 社會史與社會研究 當代法國社會學理論 全球觀點之社會變遷 政治社會學 廿一世紀國際關係理論介紹 全球社會議題</p>	<p>金融社會學 經濟社會學 社會結構與產業發展 社會問題與社會創新 中國社會與改革開放 人口轉型與愛情親密關係的轉變 分析國際社會 犯罪學概論 風險與社會 分析台灣 發展研究的終結 勞動社會學 經濟學 發展研究之風雲再起 經濟與社會：台灣當代議題 都市社會學 社會關懷與實踐</p>	<p>可在系內或系外 跨領域選課</p>	<p>新聞/傳播媒禮 非營利組織 學術研究 教育/公職 私人企業</p>
		<p>[學二]</p> <p>[導師時間] [外國語文] [體育(ATP2)]*2</p>	<p>[學二]</p> <p>[社會研究法] [社會學理論(一)]</p>	<p>實用社會分析 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分析 法律社會學 社會學罔很大 非營利組織之理論與管理 居住與城市研究 國內與國際人口遷徙 社會網絡分析 共善的社會設計-網 資料分析與R 中級社會統計 社會科學的資料視覺化 社會學應用與職涯規劃 臺日社會議題 歐洲中心主義與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資料分析</p>	<p>博物館社會學 當代日本社會 消費社會學 情緒社會學 休閒社會學 文化人類學 知識社會學 文化社會學 認同政治 媒介與溝通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藝術社會學 資訊社會學 符號、意義與社會 跨文化專題研究</p>		
		<p>[學三]</p> <p>[導師時間] [人生哲學]</p>	<p>[學三]</p> <p>[社會學理論(二)] [學士論文(一)]</p>	<p>家庭社會學 童年社會學 青少年文化 老年社會學 愛情社會學概論 女性主義社會學</p>	<p>(選修課程為近5年開設之課程)</p>		
		<p>[學四]</p> <p>[導師時間] [專業倫理]</p>	<p>[學四]</p> <p>[學士論文(二)]</p>	<p>健康與疾病社會學 科技、社會與日常生活 醫療社會學 地理資訊系統與社會分析 城市與醫療：現代醫療的城市起源 科技與社會</p>			
		<p>[通識涵養課程]</p> <p>每領域4學分， 其中至少修習2學分之 歷史與文化</p>					
		<p>[能力檢定]</p> <p>中文能力檢定(107起新生取消) 英文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</p>					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2.28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2.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3. 學士班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，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，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輔導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4. 教師*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 - A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
 - B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- C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- D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
 - E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
 - F. 學士論文指導：依學生研究興趣及教師專長選定指導老師，由指導老師進行個別指導。

*學士班為導師及輔導助教
5. 教師*必須在每學期實施預選時輔導學生依「選課計畫書」選課，必要時邀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。
6.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，由系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直接代入本系所開必修課程，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，並依照選課計畫書加選其它課程；輔導助教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計畫書選課。
7. 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，系辦公室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預選單。
8.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，學士班導師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輔導並確認學生的修正，記錄在「導師輔導系統」。
9.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
10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入學日期	年 月			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手機		聯絡電話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校定必修		院、系定必修必選修		系內選修		其他選修		當期 學分 總計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
一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二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三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四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總學分		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輔導教師(含助教) 簽名				系主任簽章		

備註：本表電子檔請在 <http://www.soci.fju.edu.tw> 下載，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修業規則

107.05.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.04.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1.10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6.11.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6.04.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6.01.04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
104.05.14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所)務會議通過
103.04.24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03.03.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3.25.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20.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1.11.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0 學分。
- (六)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40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八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採多元認證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畢業：1.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；2.修習英文輔系或英文雙主修；3.學士論文以英文寫作並發表。
- (九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需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

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必修課程（社會學概論、社會統計、社會研究法、社會學理論、學士論文）須於本系修讀。欲辦理跨系選課之必修課程，須報請課程委員會認定及核可。

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
「學士論文（一）」擋修「學士論文（二）」。

第五條 經本系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交換學習計畫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記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一條 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100 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；
100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
（二）103 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，需修滿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；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，需修滿必修課程共 13 學分。前述所指之必社會系修課程學分皆包含論文 4 學分。

第二條 必修課程須於本所修習，不得跨院、校、系所修習。

第三條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、院、系所修習之至多 4 學分課程。參與境外學習交換計畫之本所學生，課程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記入畢業學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